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柯佩穎、電話：(02)8726-8686
、電子信箱：jpmam_taiwan_cs_
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摩信(113)通字第11300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調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5條第3項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辦理。
- 二、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RR3調整為RR4，異動生效日謹訂為民國113年7月31日(含)。本基金調整前後資訊如附件一。
- 三、請 貴公司依據基金適合度評估與控管機制重新檢視所屬投資人之適合度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銷售。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於生效日完成修訂更新， 貴公司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
 - (一)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am.jpmorgan.com/tw)
 - (二)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 (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四、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文